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节能〔2025〕11号

关于将“上海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纳入 2025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的函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经研究，同意我区“上海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（经你司出具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（用户）确认单》初步认定，建设规模交流侧 36 千瓦）纳入上海市 2025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，国家规模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另行确认。

项目投资主体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，项目位于普

陀区长征镇武宁路 2525 弄 4 号，项目总投资约 36 万元，交流侧容量 36 千瓦，已于 2025 年 4 月竣工，使用 2025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 36 千瓦。

特此函达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